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编制了《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我们对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

1、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2023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是为子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对外担保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燕

刘 洪

陈祥强

2023 年 8 月 30 日